

证券代码：127895  
1880070

证券简称：PR彭泽01  
18彭泽债01

## 关于召开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对2018年第一期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PR彭泽01/18彭泽债01”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进行提前兑付，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8年第一期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7年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27895

证券代码：1880070.IB

（三）证券简称：PR 彭泽 01

证券简称：18 彭泽债 01

（四）基本情况：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开发行 5 亿元“PR 彭泽 01/18 彭泽债 01”，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发行利率 7.00%，截至本通知公告日，发行人均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分期偿还当期本息，债券余额 1.00 亿元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8年第一期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6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9日

（六）召开地点：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七）召开方式：线上

腾讯会议（会议号：631-576-457）

线上会议链接：<https://meeting.tencent.com/dm/gLwz44t44pf4>

本次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将本通知下文中要求的表决材料邮件送达或邮寄至发行人处或债权代理人处，即视为出席会议（注：邮寄在途期间，邮件与邮寄具有同等效力，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收悉邮件即可视为出席会议）。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不包括网络投票，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表决，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

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止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PR彭泽01/18彭泽债0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并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持有人。2、发行人：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3、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债权代理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5、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6、其他发行人认为的有必要参加的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2018年第一期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和召开形式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1）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此处比例为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经查验，本次会议共有4名债券持有人参会并表决，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张数共3,750,000张，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75%，所代表的表决权比例为75%，参会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有表决权的比例超过50%，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的要求，

表决有效。

通过

议案2: 《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PR彭泽01/18彭泽债01”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2)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此处比例为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经查验，本次会议共有4名债券持有人参会并表决，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张数共3,750,000张，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75%，所代表的表决权比例为75%，参会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有表决权的比例超过50%，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的要求，表决有效。

通过

议案3: 《关于豁免2018年第一期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期限规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3)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此处比例为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经查验，本次会议共有4名债券持有人参会并表决，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张数共3,750,000张，占发行人本期

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75%，所代表的表决权比例为75%，参会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有表决权的比例超过50%，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的要求，表决有效。

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其他

无

#### 六、附件

1、关于豁免2018年第一期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和召开形式的议案

2、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PR彭泽01/18彭泽债01”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3、关于豁免2018年第一期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

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期规定的议案

4、2018年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参会确认函

5、2018年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6、2018年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投票委托书

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附件 1

### 关于豁免 2018 年第一期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和召开形式的议案

各位“PR 彭泽 01/18 彭泽债 01”债券持有人：

#### 一、原事项

根据《2018 年第一期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7 年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

“债权代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0 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5 日。”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 二、变更事项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采用非现场形式召开，提请 2018 年第一期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豁免本期债券关于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期限及召开形式，并同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的相关日期和形式安排。

以上议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附件 2

### 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PR 彭泽 01/18 彭泽债 01” 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各位“PR 彭泽 01/18 彭泽债 01”债券持有人：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提前兑付“PR 彭泽 01/18 彭泽债 01”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现就本次提前兑付方案进行具体约定。

#### 一、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根据“PR 彭泽 01/18 彭泽债 01”募集说明书约定：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每年的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如

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变更后付息兑付方案

1、发行人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1亿元（每张面值20元人民币），并支付本期债券自2024年4月19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的利息。

2、提前兑付日：如本议案通过，发行人将对本期债券进行兑付兑息，预计不迟于2024年12月24日完成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兑息事宜。具体兑付兑息日期由发行人另行公告通知。

3、本年度计息期限：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即2024年4月19日至提前兑付日。

4、每张债券兑付净价：20.3573元。

5、每张债券应付利息：每张债券应付利息=每张债券剩余面值(20元)\*7.00%\*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天（含税，每张债券利息四舍五入后保留4位小数）。

6、每张债券兑付全价：每张债券兑付全价=每张债券兑付净价+每张债券应付利息。

本次提前兑付完成后本期债券摘牌。

以上议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附件 3

## 关于豁免 2018 年第一期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期规定的议案

各位“PR 彭泽 01/18 彭泽债 01”债券持有人：

### 一、原事项

根据《2018 年第一期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7 年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

### 二、变更事项

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债权登记日应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因此发行人提议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关于债权登记日期限的相关规定。

以上议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附件 4

### 2018 年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参会确认函

兹确认由\_\_\_\_\_代表本公司（本人）持代理投票委托书（附件 6）出席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豁免 2018 年第一期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和召开形式的议案》

议案二：《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PR 彭泽 01/18 彭泽债 01”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豁免 2018 年第一期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期规定的议案》

（法人）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自然人）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签发日至        年        月        日止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 5

2018 年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 表决事项                                                         | 表决意见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豁免 2018 年第一期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和召开形式的议案 |      |    |    |
| 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PR 彭泽 01/18 彭泽债 01”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      |    |    |
| 关于豁免 2018 年第一期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期限规定的议案 |      |    |    |

债券持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 \_\_\_\_\_张

本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程序，具有合法资格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的栏目里打“√”，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 附件 6

# 2018 年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投票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豁免 2018 年第一期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和召开形式的议案》

议案二：《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PR 彭泽 01/18 彭泽债 01”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豁免 2018 年第一期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期规定的议案》

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一：☐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二：☐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三：☐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在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法人）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自然人）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签发日至            年            月            日止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